

证券代码：834578

证券简称：锐正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18号2702房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1月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梁汉基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，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公司拟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终止协议。经综合评估，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，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2 日